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67號

原告 丙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甲○○

丁○○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戊○○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2,132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1月13日止（見起訴狀收狀日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4,75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之利息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

附表一：

利息	計息本金	計息起訖時間	年息
	12,132元	112年9月9日至清償日止	16%

01 附表二：
02

請求項目	計算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2,132元	12,132元	112年9月9日	114年1月13日	16%	2,622元
合計					14,754元